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Benchmark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佈局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債券 ETF 二大資產雙核心策略，可有效降低資產波動，另加入高股息股及高息 ETF，可多元化收益來源亦有機會獲取資本利得，並依不同市場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靈活掌握不同情境下的投資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我國金融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有價證券價格產生波動而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
- 二、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常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四、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操作上以分散各類資產集中度及降低基金整體波動度並兼具長期穩健之報酬表現，本基金適合可適度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穩定收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多重資產型，主要投資於國內各式有價證券(可轉債、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本基金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分散各類資產集中度及降低基金整體波動度，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適度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穩定收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4%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0%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0%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用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反稀釋費用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價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2) 實際收取費率：申購或買回價金 0.2%。		
其他費用	含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7~2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統一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plu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 一、本基金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國內投信所發行之投資海外債券型基金(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標的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須留意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相關風險。
- 三、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